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保荐主承销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士乳业”、“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42 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骑士乳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5,227.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0,905.3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国融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6,011.0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21,689.35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68.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6.0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3,659.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4,443.05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贵山玖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与限售期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1	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6个月
2	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6个月
3	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贵山玖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6个月
4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个月
5	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	1,680,000	6个月
6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6个月
7	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6个月
8	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6个月
合计		15,680,000	—

注：上表中限售期系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4、配售条件

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贵山玖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内蒙古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

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5000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要求”。

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贵山玖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MACQYLBC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志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65 号当代生态大厦十层 1010-2 室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商标代理；非融资担保服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包头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包头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18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包头国运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6MAA923R55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奥博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22-92 室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税油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	重庆奕伯凯企业管理中心（15.43%） 重庆青箬笠企业管理中心（15.43%） 重庆舟过企业管理中心（15.43%） 重庆白仲仁企业管理中心（15.43%） 重庆箬篌企业管理中心（15.43%） 重庆弥尔企业管理中心（15.43%） 淮安文理信息咨询工作室（7.32%） 上海奥博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0.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奥博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易杨持有上海奥博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上海奥博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9月14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海南起稷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三）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贵山玖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398203309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永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1 幢 1001-1006 室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34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夏永生（95%） 范荣华（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

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6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608）。

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以其所管理的贵山玖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认购主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信息，贵山玖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合法存续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JB086，其基本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贵山玖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30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JB086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备案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永生。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6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贵山玖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合法存续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9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贵山玖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四）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EPLE1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500 号 I-22 幢 2 层 250 室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46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缪双大（18%） 缪文彬（13.5%） 江荣方（13.5%）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10%） 马培林（9%） 马福林（9%） 缪舒涯（9%） 缪志强（9%） 缪舒扬（4.5%） 缪舒炎（4.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

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缪双大持有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22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五）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34137659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杰军

注册资本	8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荣通煤炭物流园区 44 号煤场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35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焦粉、白灰、石灰石、水泥、脱硫粉、粉煤灰、铁矿石、硅石、石英砂、英石、萤石、水渣、钢材、钢渣、电石渣、砂石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煤炭洗选、加工仓储、脱硫、煤泥烘干；普通货物运输（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	武反梨（90%） 郝杰军（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武反梨。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6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六)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2720113118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志诚
注册资本	7,36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海子乡高才举营村		
营业期限	2000 年 04 月 05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压片玉米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上述项目凭有效许可证及合格证生产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科研及新产品开发；农副产品、鸡蛋、鸡苗的销售；兽药的零售（凭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养殖业；畜禽疾病预防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	贾志诚（41.88%） 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50%） 珠海北极星农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7%） 张培俊（9.70%） 杨柳风（7.97%） 贾阳（6.24%） 孙兰香（5.09%） 张国东（0.14%） 秦艳（0.03%） 牛晶（0.03%） 李强（0.03%） 齐向东（0.0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贾志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5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

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七）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920052X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2701A		
营业期限	2009 年 0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肥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刘果（51%） 赵亮（4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爱格富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果。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9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北京爱格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八）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34129101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耀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工业路东方鸿越大厦四楼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开展农牧业物权融资咨询服务、探索与招商企业战略合作，承担发展农畜产品加工、贮藏、包装、销售；种植、饲养基地及饲草存贮设施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发展规模化种养殖业，承担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林业生态建设；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牧业项目的投资服务。		
股东	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

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内蒙古敕勒川现代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